**專利**

● 智慧局 AEP 2 月份統計資料簡表

表一：2020 年 2 月加速審查申請案申請人國別統計

依月份／國內外統計

| 申請月份 | 本國 | | | | 本國合計 | 外國 | | | | 外國合計 | 總計 |
|---|---|---|---|---|---|---|---|---|---|---|---|
| | 事由 1 | 事由 2 | 事由 3 | 事由 4 | | 事由 1 | 事由 2 | 事由 3 | 事由 4 | | |
| 2020 年 01 月 | 0 | 0 | 15 | 2 | 17 | 65 | 1 | 0 | 1 | 67 | 84 |
| 2020 年 02 月 | 2 | 1 | 11 | 3 | 17 | 32 | 0 | 0 | 0 | 32 | 49 |
| 總計 | 2 | 1 | 26 | 5 | 34 | 97 | 1 | 0 | 1 | 99 | *133 |

依申請人國別統計

| 申請人國別 | 事由 1 | 事由 2 | 事由 3 | 事由 4 | 總計 |
|---|---|---|---|---|---|
| 中華民國（TW） | 2 | 1 | 26 | 5 | 34 |
| 香港（HK） | 75 | 0 | 0 | 0 | 75 |
| 日本（JP） | 12 | 0 | 0 | 0 | 12 |
| 美國（US） | 5 | 0 | 0 | 1 | 6 |
| 丹麥（DK） | 2 | 1 | 0 | 0 | 3 |
| 瑞士（CH） | 1 | 0 | 0 | 0 | 1 |
| 德國（DE） | 1 | 0 | 0 | 0 | 1 |
| 開曼群島（KY） | 1 | 0 | 0 | 0 | 1 |
| 總計 | 99 | 2 | 26 | 6 | *133 |

* 註：包含 4 件不適格申請（2 件事由 1、2 件事由 3）。

表二：加速審查申請案之首次回覆（審查意見或審定）平均時間

| 申請事由 | 加速審查案件<br>回覆期間 | 首次審查回覆<br>平均時間（天） |
|---|---|---|
| 事由 1 |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底 | 34.5 |
| 事由 2 |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底 | 158.5 |
| 事由 3 |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底 | 78.8 |
| 事由 4 |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底 | 19.5 |

註：統計數據計算自文件齊備至首次回覆之平均期間。

表三：主張之對應案國別統計（2020 年 2 月）

| 國別 | 事由 1 | 事由 2 | 總計 | 百分比 |
|---|---|---|---|---|
| 美國（US） | 45 | 0 | 45 | 42.86% |
| 中國大陸（CN） | 35 | 0 | 35 | 33.33% |
| 日本（JP） | 10 | 0 | 10 | 9.52% |
| 歐洲專利局（EP） | 7 | 2 | 9 | 8.57% |
| 南非（ZA） | 3 | 0 | 3 | 2.86% |
| 俄羅斯聯邦（RU） | 2 | 0 | 2 | 1.90% |
| 新加坡（SG） | 1 | 0 | 1 | 0.95% |
| 總計 | 103 | 2 | 105 | 100.00% |

註：其中有 2 件加速審查申請引用複數對應案。

## 商標

### ● 本局新版商標主題網站自即日對外開放，歡迎各界多加使用！

一、為提高為民服務品質及強化業務宣導效率，本局導入新資訊技術及網站設計趨勢進行機關網站改版，將原有單一網站調整為主網站及業務子網站，希打造易於查找之網站架構分類，改善原有資料豐富但搜尋不易情況。

二、新版機關主網站前已於去（108）年 9 月上線，現新版商標主題網站亦順利完成建置並自即日起開放，同時間舊版主題網採平行運作，歡迎多加利用。

三、本次新版商標主題網站特色說明如下：

（一）以藍色為主色系並搭配幾何設計，使與主網站間具有視覺一致性體驗。

（二）按內容性質重新分類網站架構，並提供快速連結及巨型選單，俾利快速找到欲瀏覽資料。

四、另專利主題網站，將於今（109）年 4 月前完成改版更新。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63729-fb36d-1.html**

## 著作權

### ● 智慧局今（25）日舉辦「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為數位時代著作利用及權利調和需要，智慧局已研擬著作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今（25）日下午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辦理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以期廣蒐各界意見，健全著作權法制。

智慧局表示，現行著作權法的規定已無法因應數位匯流、雲端科技的發展，針對著作利用型態的改變也有再強化著作權人保護之必要，同時為保障民眾合法利用著作或增進社會公益，也調整了部分的合理使用規定，目的在建構

優質著作權保護環境，促進文化的發展與產業的競爭。另外，民眾於公聽會表示之意見，智慧局會錄案彙整後，予以書面回應。

此次著作權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調整「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定義，並增訂「再公開傳達權」

（一）因應數位匯流、網路頻寬提升及科技日新月異，透過網路傳輸線性節目或廣播甚為普遍，如再以技術區分權利類型，則不符合實務現況，故本次修正後不論是一般電視台播送或是透過網路平台直播節目均屬於公開播送，不再以網路技術區別，而公開傳輸權僅限於互動式的傳輸利用行為。

（二）為提升著作權人的保護，新增了再公開傳達權，例如營業場所透過網路及螢幕設備播放影片，須向權利人取得同意或授權，這就是再公開傳達權。

二、檢討著作權歸屬規定之合理性：

（一）修正雇用人與受雇人得以契約約定著作財產權歸屬之對象，以符合契約自由原則，讓雇用人與受雇人之約定更有彈性。

（二）修正出資人與受聘人間之法律關係，使受聘人無論為自然人或法人，出資人均得依約定直接成為著作人，以符合實務需要。

三、修正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著作權法除了保障著作人權益，同時也要調和社會公共利益，因此在著作權的限制，有以下之修正：

（一）增訂學校遠距教學的合理使用，使運用科技得以進行課堂遠距教學，以擴大教學效果。

（二）考量數位閱讀趨勢，增訂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得於適當要件限制下，提供讀者於館內線上瀏覽。

（三）對於經常性辦理的非營利活動，未經取得授權利用可能面臨刑事責任的問題，本次修正後，經常性辦理的非營利活動須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後即可利用；並且針對民眾日常在公園跳舞等身心健康活動，如攜帶自己的設備播放音樂，增訂了不用取得授權或付費即可使用之規定，以符合民情需要。

四、修正損害賠償規定

（一）為解決被害人對損害賠償舉證問題，得選擇直接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

（二）增訂被害人得選擇依授權所得收取之權利金為損害賠償的計算方式，提升被害人以民事賠償取代刑事訴訟之意願。

五、修正不合時宜之刑事責任規定

（一）考量現行部分侵害著作權規定有 6 個月法定刑下限，可能導致情節輕微的案件面臨刑責過重的失衡問題。本次修正後，刪除該下限規定，使法院得依個案衡酌，避免情輕法重的問題。

（二）針對未經授權自國外輸入正版品後於國內銷售的行為，僅屬於民事責任，不再科以刑責。

（三）未經授權而散布正版品之行為宜循民事途徑解決，除與散布盜版品之歸責性加以區隔外，亦較符合社會情感。

此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為近 20 年來最大幅度的調整，修正後將提升著作權人保護，有效遏止侵權，並適度調和社會利益以保障民眾合法利用著作免受侵權的疑慮，以促進我國文化產業的發展與創意的加值，強化國家整體競爭力。

公聽會與會人員踴躍提供建言，尤其在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區別、學校遠距教學合理使用等議題，充分達到舉辦公聽會擴大聆聽各界意見及討論交流的效果。與會來賓所提寶貴意見，智慧局會錄案彙整後，予以書面回應。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63910-308bd-1.html**

**綜合**

● **智慧局公布 108 年第 4 季智慧財產權趨勢**

108 年第 4 季，三種專利申請合計 20,141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2%，其中，設計專利增加 14%；商標註冊申請 22,533 件，件數創下民國 92 年以來各季最高紀錄。本國人設計專利申請件數大幅成長 28%，而外國人在新型專利則增加 21%，成長顯著。發明專利申請人中，台積電及應用材料分居本外國申請人之首。

• 108 年第 4 季專利申請部分

專利件數成長主要來自設計件數增加

三種專利申請合計 20,141 件，發明（13,232 件）、新型（4,628 件）及設計（2,281 件）較上年同期均為正成長。其中，設計專利增加 14%，為第 4 季申請件數成長的主因（如表 1）。

本國人設計專利件數增加近 3 成

本國人發明（5,506 件）及新型（4,288 件）專利申請件數均較上年同期略減，但設計（1,216 件）則因為個人及企業的件數均增加，而大幅成長 28%（如表 1），本國人設計占比也由 47%（107 年第 4 季）上升至 53%（108 年第 4 季）（如表 2）。

外國人新型專利件數增加逾 2 成

外國人三種專利均增加，發明（7,726 件）及設計（1,065 件）專利申請件數小幅成長，新型（340 件）增加 21%（如表 1），主要與中國大陸申請件數增加有關（如圖 3）。另值得一提的是，外國人設計專利申請終結連續 4 季以 2 位數成長率上升的趨勢，108 年第 4 季件數僅微增 1%（如表 1）。

台積電發明專利申請件數位居本國第一

我國法人發明專利申請，台積電申請 371 件最多，工研院（240 件）及宏碁（168 件）分居第 2、3 位，台積電及宏碁申請件數均較上年同期分別大幅成長 25% 及 68%，但工研院則下降 12%（如圖 4）。

我國企業在 108 年第 4 季發明專利申請件數占比近 71%（如圖 2），為我國研發創新的動力來源。其中，中小企業件數成長 6%，自 107 年第 2 季以來均維持正成長，顯示中小企業有愈來愈重視以專利達到技術保護的趨勢。

遠東科大發明專利件數為我國各校之首

我國大專院校發明專利申請件數合計減少 4%。申請人方面，遠東科大申請 38 件，位居各校之首，國立大學以中央大學 25 件最多，二校件數較上年同期分別大幅成長 111% 及 400%（如表 3）。此外，公私立學校各申請 286 及 209 件，分占學校發明專利申請件數之 58%、42%，與上年同期相較，私立學校發明專利所占比率上升（如圖 5）。

工研院之發明專利件數超越其他研究機構

我國研究機構之發明專利申請件數合計與上年同期相較，減少 16%。工研院申請 240 件，件數最多；金屬中心（68 件）位居第 2（如表 4）。

美國應用材料及蘋果各在外國人發明及設計專利布局積極

外國人發明專利申請，以日本3,293件最多，美國（1,692件）及中國大陸（764件）分居第2、3位；成長率方面，日本、美國及中國大陸申請件數，分別成長2-9%不等（如圖3）。以個別申請人來看，美國應用材料申請178件最多，較上年同期成長125%（如圖4）。

設計專利方面，日本申請326件最多，前五大申請國家（地區）中，日本、美國及義大利件數均有成長，幅度以義大利445%較為顯著（如圖3）。個別申請人中，以美國蘋果申請54件最多。

• 108年第4季商標申請部分

商標申請件數為民國92年以來最高

商標註冊申請案22,533件，創下民國92年以來各季最高。本國人申請16,233件，增加7%，件數亦達到新高紀錄，而外國人申請6,300件，則減少2%（如表1）。本國人申請件數連續3季正成長，同時，占比由106年第4季之70%上升至108年第4季之72%（如表2）。

外國人以中國大陸申請件數最多

外國人中，中國大陸1,395件，位居第1，日本（1,264件）及美國（882件）分居第2、3位。在前五大申請國家（地區）中，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件數均下滑，而南韓及香港則分別成長43%及22%（如圖3）。

108年第4季統計已置於智慧財產局網站「統計季報」下，歡迎各界參閱。

（https://www.tipo.gov.tw/tw/lp-167-1.html）

業務主管：高佐良組長 02-23767169
行動電話 0936-467639
kao20093@tipo.gov.tw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63780-e6d23-1.html**

## ● 109 年度「智財從業人員實務班」熱烈招生中，歡迎報名參訓！

隨著知識經濟時代來臨，智慧財產權已經成為職場上掌握優勢與先機的重要關鍵！為提升智財從業人員於智慧財產領域之專業能力，本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TIPA），開辦「智財從業人員實務班」，自即日起受理報名，並於 2 月陸續開班，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本局依據企業智財人才需求調查，並針對智慧財產專業人員能力認證—專利類及商標類考試規劃課程，與 TIPA 聯手推出「智財從業人員實務班」共 8 班，分別為：（1）智慧財產權基礎班、（2）專利說明書撰寫實務班、（3）專利審查基準班、（4）專利工程師程序控管班、（5）專利檢索與分析班、（6）商標申請管理及維權運用實務班、（7）智慧財產訴訟實務—基礎班、（8）智慧財產訴訟實務—進階班。

以上課程均自產官學界聘請頂尖之學者專家擔任講座，傳授專業知識及實戰經驗，如果您想跨入智慧財產領域、欲瞭解第一手實務或為自己安排進修計畫，參與「智財從業人員實務班」將可大幅提升智慧財產專業能力。

另於 7~8 月將舉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此為我國第一套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專業能力認證制度，考試內容貼近實務運作，歡迎欲從事、或已經從事智慧財產相關從業人員，踴躍報名（109 年簡章，預計 2 月上網公告）。

TIPA 針對參訓學員追蹤調查，受訪者認為參訓有助於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者高達 8 成，亦有超過 7 成受訪者認為參訓後可有效解決工作上遇到之問題及提升工作效率，顯見培訓課程辦理成果良好。

109 年度「智財從業實務人才班」各班別陸續開放線上報名，歡迎各界至 TIPA 網站報名。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63855-84fa1-1.html**

五、引用英文以外之外文文獻，請註明作者、論文或專書題目、出處（如期刊名稱及卷期數）、出版資訊、頁數及年代等，引用格式得參酌文獻出處國之學術慣例，調整文獻格式之細節。